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司姆泰克增资，是向主题娱乐 VR 应用方面拓展业务，增资定价依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17 号）评估结果，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何鸿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中浩 _____ 刘 斌 _____ 潘席龙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